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86號

抗 告 人 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國珍
人

抗 告 人 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潔碳國際開發有限公
司

兼法定代理 曾榆凱
人

抗 告 人 綠元寶實業社

兼法定代理 曾昶豪
人

上列抗告人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曾國珍、潔碳國際開發股份
有限公司即潔碳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曾榆凱、綠元寶實業社、曾
昶豪因與相對人日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
告人不服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
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
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請補民事抗告狀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